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及其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永生

刘红路

栾甫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